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 第一條 競賽分組、項目

### 一、社會男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110公尺跨欄  
(9) 400公尺跨欄 (10) 4x100公尺接力 (11) 4x400公尺接力  
(12) 20公里競走

### 二、社會女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100公尺跨欄  
(9) 400公尺跨欄 (10) 4x100公尺接力 (11) 4x400公尺接力  
(12) 20公里競走

### 三、國中男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3000公尺 (7) 110公尺跨欄 (8) 400公尺跨欄  
(9) 4x100公尺接力 (10) 4x400公尺接力 (11) 5000公尺競走

### 四、國中女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3000公尺 (7) 100公尺跨欄 (8) 400公尺跨欄  
(9) 4x100公尺接力 (10) 4x400公尺接力 (11) 5000公尺競走

### 五、國小男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 六、國小女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七、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3) 試辦鉛球挑戰賽 (4) 試辦跳高挑戰賽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八、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3) 試辦鉛球挑戰賽 (4) 試辦跳高挑戰賽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第二條 競賽辦法：如有違反規定，取消該單位該項目之成績，請各單位務必注意規定。

一、國小組部份：由鄉鎮市公所組隊報名

(1) 單項：每鄉鎮市最多報名六人為限。接力項目：每鄉鎮市限報男、女各一隊。

接力項目：4x100公尺接力區為30公尺，4x200公尺接力區為20公尺。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三項(含接力，但單項最多二項，如已報名二單項，則接力項目只能擇一項參加)【比照全國賽規定】。唯報名三項全能者，不得再報名其他單項(但可再參加另二項接力)。

(3) 報名五年級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個人賽二種項目，因應本屆增設鉛球與跳高挑戰賽，可另增加報名一項挑戰賽，如未報名挑戰賽，可增加報名參加該單位4x100公尺接力成員，但不得參加該單位4x200公尺接力成員。(亦即挑戰賽和4x100公尺接力只可再擇一參加)

(4) 五年級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該單位屬於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或國小五年級男生組、國小五年級女生組，但不得重複報名。

亦即五年級學生如報名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就不能報名五年級組任何單項項目。

(5) 男生接力項目若人數不足，可由女生遞補報名參加(該女生亦不得超過參加總數最多3項之規定，亦即該女生如參加已達總數三項時，不得再遞補參加男生任何接力賽，該女生於遞補報名接力時應報名於男生組，如報名錯誤不得提出更改)。

(6) 本屆縣運試辦五年級組鉛球和跳高挑戰賽，請各鄉鎮市自行評估參酌學生的心理和生理狀況報名，鉛球重量和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相同，跳高起跳高度則降為90公分。

二、國中組部分：由鄉鎮市公所組隊報名

(1) 每單項每鄉鎮市最多可報名三人、每人至多可參加二個單項，但接力賽不在此限，接力項目每鄉鎮市限報男、女各一隊。

(2) 本屆縣運國中組學生獎勵機制列入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至高中和五專分數採計機制，請鄉鎮市注意。

三、社會組部分：由鄉鎮市公所組隊報名

(1) 每鄉鎮市最多可報名三人、每人至多可參加三個單項，但接力賽不在此限，接力項目每鄉鎮市限報男、女各一隊。

(2) 相關器材高度依社會組規定標準請各單位注意。

四、單項項目如果出賽人數選手未達 2 人，將不予列為正式成績，改為表演賽，該項目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五、各單項項目如果參加人數太少，可併同其他年齡組別在同一時間進行比賽。

六、競走項目，選手須穿著不得低於膝關節且完整露出膝關節之短褲出賽（不得穿著釘鞋）以利裁判員判決。

七、接力棒次表請於表定時間開始 60 分鐘前送達檢錄組（東石國中圖書室），逾時者以棄權論。

八、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分項錄取前八名者，依 9. 7. 6. 5. 4. 3. 2. 1 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七名者，依 8. 6. 5. 4. 3.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六名者，依 7. 5. 4. 3.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五名者，依 6. 4. 3.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4 名者，依 5. 3.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3 名者，依 4.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2 名者，依 3. 1 累計總

積分；錄取 1 名者，獲 2 分。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九、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十、有關比賽有效時間如下：超過比賽時間則沒收比賽，不予計名次

1. 5000 公尺社男：26 分鐘；社女 32 分鐘

2. 10000 公尺社男：55 分鐘；社女：65 分鐘

3. 國中組 3000 公尺因第一次辦理，不設沒收比賽參考時間

4. 3000 公尺競走男生：26 分鐘；女生 28 分鐘

5. 5000 公尺競走男生：36 分鐘；女生 38 分鐘

6. 20 公里競走：以 2 小時 40 分為基準（比照全國運動會參考基準）

第三條 參賽資格：依嘉義縣 112 年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2 年 3 月 14-16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東石國中田徑場。

第六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 2022~2023 世界田徑規則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競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25 日（星期五、六）。

二、競賽地點：嘉義縣立文昌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嘉義縣新港鄉古民街 12 號）。

三、競賽項目與分組：

## （一）國小低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 （二）國小中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50 公尺自由式、4\*50 公尺混合式

## （三）國小高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50 公尺自由式、4\*50 公尺混合式

## （四）社會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100 公尺自由式、4\*100 公尺混合式

## （五）以上各級分男、女組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3月24日(星期五) 國小組 09:00 檢錄、09:10 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計時決賽)	組別	項次
1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200公尺 自由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2
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200公尺 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4
5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蝶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6
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蝶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8
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蝶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0
11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仰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12
1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仰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4
1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仰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6
17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自由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18
19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自由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20
2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22
23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蝶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24
25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蝶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26
27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蝶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28
29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4x50公尺 混合式接力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30
3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4x50公尺 混合式接力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2
3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200公尺 混合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34
3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200公尺 混合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6
37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蛙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38
39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蛙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40
4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蛙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42
43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自由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44
45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自由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46
47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48
49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仰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50
51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仰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52
5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公尺 仰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54
55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蛙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56
5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蛙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58
5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公尺 蛙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60

61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62
6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64
<b>3 月 25 日 (星期六) 社會組 09:00 檢錄、09:10 比賽</b>				
65	社會女子組	40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子組	66
67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蝶式	社會男子組	68
69	社會女子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子組	70
71	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 仰式	社會男子組	72
73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子組	74
75	社會女子組	100 公尺 蝶式	社會男子組	76
77	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 蛙式	社會男子組	78
79	社會女子組	4x1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社會男子組	80
81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混合式	社會男子組	82
83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蝶式	社會男子組	84
85	社會女子組	100 公尺 蛙式	社會男子組	86
87	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子組	88
89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蛙式	社會男子組	90
91	社會女子組	100 公尺 仰式	社會男子組	92
93	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子組	94
95	社會女子組	4x1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社會男子組	96

五、參賽資格：依據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六、報名規定：

(一)個人項目：

1. 國小組：單位報名每項以 4 人為限，個人報名以 2 項為限。
2. 社會組：單位報名每項以 3 人為限，個人報名以 3 項為限。

(二)接力項目：

1. 每一單位於各組別報名以 1 隊為限。
2. 不列入個人項目報名數之限制。

七、比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布之最新規則，規則解釋疑義，由技術委員裁決。

八、比賽規定：

- (一)本賽事指定社會組為嘉義縣 112 年全國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拔依據。
- (二)未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視同放棄賽會申訴權利。
- (三)運動員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四)接力表請於 12:00 前繳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五)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增(修)訂後宣佈之。

九、附 則：

(一)熱身時間：上午 08:20-09:00。

(二)中午休息時間，由大會依據賽程進度現場公告。

(三)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十、選拔規定：

(一)選拔 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須報名社會組 100 公尺之項目。

(二)入選游泳代表隊之選手須全程參與集訓及訓練計劃中所載名之事項。

(三)集訓期間未遵守相關規定，取消代表資格，選手則由遞補選手出賽。

(四)集訓選手請假或者無故未出席訓練，達二次之選手將等同放棄資格。

(五)品行及態度不佳之選手，委員會有權裁決議處，退出嘉義縣代表隊。

十一、獎 勵：依據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十二、申 訴：依據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十三、裁判&技術會議：112 年 3 月 24、25 日上午 08:30 於檢錄處舉行。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社會男子組：11 人制

社會女子組：11 人制

國中男生組：5 人制

國中女生組：5 人制

國小男生組：5 人制

國小女生組：5 人制

##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男子組：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7 年 3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

社會女子組：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

國中男生組：本縣國中在學學生

國中女生組：本縣國中在學女學生

國小男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學生

國小女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女學生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組限報名 1 隊參加，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每隊以 20 人為限，國  
中小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 年 3 月 7-12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

第六條 比賽辦法：視報名隊伍之多寡決定之。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  
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1）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循環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  
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  
籤決定之。

# 嘉義縣112年全縣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組別：

- 一、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限國中生
- 三、國小男生六年級組、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 四、國小男生五年級組、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限男、女各1隊參加，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2年3月17日（星期五）至3月19日（星期日）計三天。【社會組非一定排星期假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義竹國中

第六條 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 （一）循環賽名次判定：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  
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X（總勝分數）/Y（總負分數）=Z$ ，Z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 $A（總勝局數）/B（總負局數）=C$ ，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同時，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三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二）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按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 （三）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 （四）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且球衣號碼（1~20）號之比賽服裝出賽。
  - （五）女生可參加男生組，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

第七條 獎勵：依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施行。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以鄉鎮市為單位，每組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以 12 人為限。(國小組因採新式籃球規則，以 16 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8-12 日。(星期三-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

第六條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 第一條 分組

- 一、社會男子組（以鄉鎮市為單位）1、男子團體賽 2、男子單打賽 3、男子雙打賽
- 二、社會女子組（以鄉鎮市為單位）1、女子團體賽 2、女子單打賽 3、女子雙打賽
- 三、混合雙打賽（以鄉鎮市為單位）
- 四、國中男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團體賽
- 五、國中女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團體賽
- 六、國小男生組 1、單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2、雙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3、團體賽
- 七、國小女生組 1、單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2、雙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3、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社會組參賽選手需滿 13 歲以上（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限在籍人士參加。

##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社會團體賽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賽限男女各 2 人（組）混雙 2 組參賽。
- 二、社會團體賽每隊選手 6 人為限（得再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唯賽程時間重疊時以團體賽為主）。
- 三、社會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賽，每人不得參加 2 項。
- 四、國小組男女生組均可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各鄉鎮市參賽組（人）數，不予限制）。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2 年 3 月 10、11、12 日（星期五、六、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 第七條 比賽細則：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1、採一盤決勝制，6 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2、團體項目（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3、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一、社會男子組

1、男子團體賽      2、男子雙打賽      3、男子單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1、女子團體賽      2、女子雙打賽      3、女子單打賽

三、混合雙打賽

四、國小組

1、男童雙打賽

2、女童雙打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組：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社會組

團體賽：每單位限 1 隊參賽，每隊限報 8 人。

社會組雙打賽、單打賽，混雙：每單位限 3 組參賽。（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兩項）。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

4/1 日雙打賽、單打賽、混雙；4/2 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地點：三和國小硬地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1、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2、個人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第七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規則。

第八條 比賽方法：團體賽採三組雙打賽二勝制；各組比賽採 7 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賽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混合雙打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女子單打、男子打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男生單打、男生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男生單打、男生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男生組別的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 9 人

女生組別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名 6 人

社會組雙打、混雙不得重複報名（即雙打和混雙只能選擇報一項）。

學生組單打、雙打、混合雙打人員不得重複（即個人賽部份只能選擇報一項）。

##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1、社會組如戶籍所在地單位未報名，則可代表其他單位出賽。

2、社會組如因該鄉鎮市選手過剩，亦可代表其它鄉鎮市出賽（但不得重複）。

3、學生以所在地鄉鎮市為單位出賽。不得代表其他鄉鎮市。

##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混雙以報名 3 人（組）為限。

##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

3/1 日比國中組團體賽；國小高年級組單打、雙打、混雙；國中組雙打、混雙

3/2 日比國小高年級組團體賽；國中組單打；國小中年級組雙打、混雙

3/3 日比國小中年級組團體賽、單打；社會組雙打及混雙

3/4 日比社會組團體賽、單打賽

##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同國小。

## 第六條 比賽制度：每場均採 5 局 3 勝制

## 第七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賽制：

1、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賽制。

2、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錄取名次。

（三）比賽用球：使用 40+白色塑膠球。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 第一條 羽球競賽項目
- 社會男子團體賽
  - 社會男子單打
  - 社會男子雙打
  - 社會女子團體賽
  - 社會女子單打
  - 社會女子雙打
  - 國中男子團體賽
  - 國中男子單打
  - 國中男子雙打
  - 國中女子團體賽
  - 國中女子單打
  - 國中女子雙打
  - 國小男童團體賽
  - 國小男童單打
  - 國小男童雙打
  - 國小女童團體賽
  - 國小女童單打
  - 國小女童雙打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限男、女各一隊參加，單打、雙打可報三人（組）社會組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以九人為限，國小、中組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以六人為限。
- 二、社會組每人最多參加 2 項，個人組單、雙打不得重複報名。  
國小、中組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 - 3 月 18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

- 一、國小、中團體賽排點順序以三點：單、雙、單。社會組：雙、雙、雙

二、團體、個人賽均採 25 分一局不加分決勝負，13 分交換場地。

第八條 比賽細則：

一、團體賽均採三場二勝制。

二、團體賽不得兼點，順序不得調換。

三、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合者，以棄權論。

第九條 羽球錦標依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羽協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1) 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循環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3)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4) 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2 年 3 月 25-26 日（六、日）。

（3/25 品勢-國小、國中、社會組 8：00 比賽；3/26 對打-國小、國中、社會組 8：00 過磅）。

二、競賽地點：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三、競賽項目：

（一）品勢-個人組-區分男生組、女生組

## 1. 國小組

（1）低年級組（1、2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 章

（2）中年級組（3、4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 章

（3）高年級組（5、6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 章

## 2、國中組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4、5、6、7、8 章
團體組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三）品勢-社會組

組別	指定品勢

公開組	太極 4、5、6、7、8 章
團體組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四) 對打-國小初級男子組、初級女子組、高級男子組、高級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初級男子組量級			初級女子組量級		
1	25 公斤級	含 25.00 公斤	1	25 公斤級	含 25.00 公斤
2	27 公斤級	25.01-27.00 公斤	2	27 公斤級	25.01-27.00 公斤
3	29 公斤級	27.01-29.00 公斤	3	29 公斤級	27.01-29.00 公斤
4	31 公斤級	29.01-31.00 公斤	4	31 公斤級	29.01-31.00 公斤
5	34 公斤級	31.01-34.00 公斤	5	34 公斤級	31.01-34.00 公斤
6	37 公斤級	34.01-37.00 公斤	6	37 公斤級	34.01-37.00 公斤
7	40 公斤級	37.01-40.00 公斤	7	40 公斤級	37.01-40.00 公斤
8	44 公斤級	40.01-44.00 公斤	8	43 公斤級	40.01-43.00 公斤
9	48 公斤級	44.01-48.00 公斤	9	46 公斤級	43.01-46.00 公斤
10	53 公斤級	48.01-53.00 公斤	10	50 公斤級	46.01-50.00 公斤
11	58 公斤級	53.01-58.00 公斤	11	54 公斤級	50.01-54.00 公斤
12	58 公斤以上	58.01 公斤以上	8	54 公斤以上	54.01 公斤以上

高級男子組量級			高級女子組量級		
1	25 公斤級	含 25.00 公斤	1	25 公斤級	含 25.00 公斤
2	27 公斤級	25.01-27.00 公斤	2	27 公斤級	25.01-27.00 公斤
3	29 公斤級	27.01-29.00 公斤	3	29 公斤級	27.01-29.00 公斤
4	31 公斤級	29.01-31.00 公斤	4	31 公斤級	29.01-31.00 公斤
5	34 公斤級	31.01-34.00 公斤	5	34 公斤級	31.01-34.00 公斤
6	37 公斤級	34.01-37.00 公斤	6	37 公斤級	34.01-37.00 公斤
7	40 公斤級	37.01-40.00 公斤	7	40 公斤級	37.01-40.00 公斤
8	44 公斤級	40.01-44.00 公斤	8	43 公斤級	40.01-43.00 公斤
9	48 公斤級	44.01-48.00 公斤	9	46 公斤級	43.01-46.00 公斤
10	53 公斤級	48.01-53.00 公斤	10	50 公斤級	46.01-50.00 公斤
11	58 公斤級	53.01-58.00 公斤	11	54 公斤級	50.01-54.00 公斤
12	58 公斤以上	58.01 公斤以上	8	54 公斤以上	54.01 公斤以上

(五) 對打-國中初級男子組、初級女子組、高級男子組、高級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初級男子組量級			初級女子組量級		
1	45 公斤級	含 45.00 公斤	1	42 公斤級	含 42.00 公斤
2	48 公斤級	45.01-48.00 公斤	2	44 公斤級	42.01-44.00 公斤
3	51 公斤級	48.01-51.00 公斤	3	46 公斤級	44.01-46.00 公斤
4	55 公斤級	51.01-55.00 公斤	4	49 公斤級	46.01-49.00 公斤
5	59 公斤級	55.01-59.00 公斤	5	52 公斤級	49.01-52.00 公斤
6	63 公斤級	59.01-63.00 公斤	6	55 公斤級	52.01-55.00 公斤
7	68 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7	59 公斤級	55.01-59.00 公斤
8	73 公斤級	68.01-73.00 公斤	8	63 公斤級	59.01-63.00 公斤
9	78 公斤級	73.01-78.00 公斤	9	68 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10	78 公斤以上	78.01 公斤以上	10	68 公斤以上	68.01 公斤以上

高級男子組量級			高級女子組量級		
1	45 公斤級	含 45.00 公斤	1	42 公斤級	含 42.00 公斤
2	48 公斤級	45.01-48.00 公斤	2	44 公斤級	42.01-44.00 公斤
3	51 公斤級	48.01-51.00 公斤	3	46 公斤級	44.01-46.00 公斤
4	55 公斤級	51.01-55.00 公斤	4	49 公斤級	46.01-49.00 公斤
5	59 公斤級	55.01-59.00 公斤	5	52 公斤級	49.01-52.00 公斤
6	63 公斤級	59.01-63.00 公斤	6	55 公斤級	52.01-55.00 公斤
7	68 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7	59 公斤級	55.01-59.00 公斤
8	73 公斤級	68.01-73.00 公斤	8	63 公斤級	59.01-63.00 公斤
9	78 公斤級	73.01-78.00 公斤	9	68 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10	78 公斤以上	78.01 公斤以上	10	68 公斤以上	68.01 公斤以上

(六) 對打-社會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男子組量級			女子組量級		
1	54 公斤級	含 54.00 公斤	1	46 公斤級	含 46.00 公斤
2	58 公斤級	54.01-58.00 公斤	2	49 公斤級	46.01-49.00 公斤
3	63 公斤級	58.01-63.00 公斤	3	53 公斤級	49.01-53.00 公斤
4	68 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4	57 公斤級	53.01-57.00 公斤

5	74 公斤級	68.01-74.00 公斤	5	62 公斤級	57.01-62.00 公斤
6	80 公斤級	74.01-80.00 公斤	6	67 公斤級	62.01-67.00 公斤
7	87 公斤級	80.01-87.0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7.01-73.00 公斤
8	87 公斤以上	87.01 公斤以上	8	73 公斤以上	73.01 公斤以上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國小組：

品勢-以就讀縣內國小學生為主，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可參加黑帶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級證者，可參加色帶組。

對打-初級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以上至3級以下資格為限。

高級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2級以上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資格者。

(二)國中組：

品勢-以就讀縣內國中學生為主，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可參加黑帶個人組、團體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級證者，可參加色帶組。

對打-初級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以上至3級以下資格為限。

高級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2級以上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資格者。

社會組：凡嘉義縣縣民，須年滿17足歲。

品勢-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

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以上資格者為限。

**※社會組第一名選手為 112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代表隊。**

五、組隊方式：

以嘉義縣轄區各鄉市鎮為單位報名，每級（組）可報名3位參賽。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

1. 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決賽均採篩選制。

2. 對打：本次賽事國中組、社會組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國小組採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進行比賽，國小組須佩戴面罩式頭盔，比賽中國小組須穿戴護腳背。

(三)比賽規定：

## 1. 品 勢：

### 1. 品 勢：

- (1) 國小組色帶組、黑帶組、國中色帶組及國中黑帶組採篩選制。
- (2) 該組未達10人(含)，直接進入決賽。
- (3)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4)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1號與2號籤位。
- (5) 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三名。
- (6) 預賽、複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以複賽排名決定出場順序，複賽名次低者先出賽。
- (7)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 (8) 運動員須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或品勢競技服，公開組選手須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9)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品勢間等待時間為3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10) 運動員憑【選手證、段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未攜帶選手證、段證者不得參賽。
- (11)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賽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2)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 2. 對 打：

- (1) 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採 3 戰 2 勝回合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兩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 (2) 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賽制。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 (3) 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 (4) 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8：30攜帶【選手證、段級證】進行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內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運動內衣、底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多100克)，逾時以棄權論。

- (5)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運動員應自備世盟認可之電子襪、護襠、護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6) 運動員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 (7)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 (8)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9)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 團體成績：對練和品勢分開計算。

- (1) 對練團體成績-國小組、國中組及社會組前三名(冠、亞、季軍)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初級組、高級組分開；男女組分開)。
- (2) 品勢團體成績-國小組、國中組及社會組前三名(冠、亞、季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色帶組、黑帶組分開；男女組分開)。
- (3)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當日召開領隊會議時修正之。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 第一條 分組

- 1、希羅式：(一) 國中男生組 (二) 社會男生組
- 2、自由式：(一) 國小男生組 (二) 國小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五) 社會男生組 (六) 社會女生組

## 報名國中組、社會組注意事項：

- (1) 國中男子組可以同時報自由式、希羅式二式，但不可跨組報名社會組，僅可選一組參賽。
- (2) 本次全縣運動會設為 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請選手注意第 3 點說明。
- (3) 社會男生組報名僅限選自由式或希羅式一式報名。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9公斤上~32公斤下	7. 第七級：53.1公斤~59公斤
2. 第二級：32.1公斤~35公斤	8. 第八級：59.1~66 公斤
3. 第三級：35.11公斤~38公斤	9. 第九級：66.1~73 公斤
4. 第四級：38.1公斤~42公斤	10. 第十級：73.1~85 公斤
5. 第五級：42.1公斤~47公斤	11. 第十一級：85.1 公斤以上~100 公斤
6. 第六級：47.1公斤~53公斤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8 公斤~30 公斤	7. 第七級：44.1公斤~48公斤
2. 第二級：30.1公斤~32公斤	8. 第八級：48.1~52 公斤
3. 第三級：32.1公斤~34公斤	9. 第九級：52.1~57 公斤
4. 第四級：34.1公斤~37公斤	10. 第十級：57.1~62 公斤
5. 第五級：37.1公斤~40公斤	11. 第十一級：62 公斤以上~100 公斤
6. 第六級：40.1公斤~44公斤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5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8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1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7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3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6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9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9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3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公斤以上73公斤以下

社會男生組：自由式	社會男生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7公斤以下（含57.0）	1. 第一級：60公斤以下（含60.0）
2. 第二級：57.1~65.0	2. 第二級：60.1~67.0
3. 第三級：65.1~74.0	3. 第三級：67.1~77.0
4. 第四級：74.1~86.0	4. 第四級：77.1~87.0
5. 第五級：86.1~97.0	5. 第五級：87.1~97.0
6. 第六級：97.1~125.0	6. 第六級：97.1~130.0

社會女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含50.0）	
2. 第二級：50.1~53.0	
3. 第三級：53.1~57.0	
4. 第四級：57.1~62.0	
5. 第五級：62.1~68.0	
6. 第六級：68.1~76.0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個人參賽資格規定：**國中男生組報名可選自由式、希羅式可同時報名二式、社會男生組報名**  
**僅限選自由式或希羅式一式報名。**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團體賽：依大會規定。

個人賽：每級至多可註冊3名。

第五條 比賽時間：**112年3月15~16日(星期三~四)**

比賽日期	組別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	國中男子組自由式
	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國中男子組希羅式
112年3月16日(星期四)	國小男子組自由式
	國小女子組自由式
	社會男生組
	社會女子組

第六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第七條 比賽制度：個人賽採單淘汰制（三人循環賽制）

第八條 獎 勵：依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細則：

1、量定體重：於比賽當天早上**8:30**時開始過磅，**9點**開始比賽。

2、選手應於賽前修剪指甲，自備角力衣（紅、藍各1件），手帕1條，角力鞋1雙等，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第九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版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 第一條 比賽分組

一、個人組： 1、社會男、女子組

2、國小男、女生組

二、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60.0 公斤以下 (含 60.0 公斤)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社會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48.0 公斤以下 (含 48.0 公斤)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三)、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十四歲以下)

##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各組別選手總人數至多 10 人，每級至多可註冊 2 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 2 隊 2 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三條 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 07：15~07：3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 07：30~08：30

第四條 比賽地點：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館。

第五條 比賽制度：

(一) 個人組：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六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1、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2、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七條 比賽細則：

1、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 07：30 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2、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 社會組男、女組攜帶身分證

(2)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3、比賽時間：社會男、女組 4 分鐘，國小男女組 3 分鐘。平手採黃金得分制。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18-19 日(二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大林鎮體育運動公園（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新興街 138 號）

## 三、比賽項目：

(一).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二).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據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限定：不分年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三)每項每鄉、鎮、市限參加一隊，團體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

##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出版之槌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採循環賽制；視報名鄉、鎮市隊數多寡安排賽程。

(三). 比賽規定：

1. 每一隊員(含教練)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2.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3.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a). 勝場數

(b). 得失分差

(C). 總得分多者

(d). 總失分少者

(E). 猜拳

4. 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5. 各球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檢錄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並帶進球場。

6.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有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7. 各隊之隊員服裝要整齊一致，如經對方抗議，經審查後以棄權論。

8. 各隊請務必自備穿著號碼衣(號碼牌不可以)，以 109 年縣長盃分發之號碼衣為主，若未穿著則無法參賽。

9. 活動進行中場地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及穿拖鞋上場

## 六. 器材設備：

1.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之下，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及籌備處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聘請擔任。

裁判員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遴選推薦合格裁判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三、申 訴：依據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獎 勵：

(一). 依據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組決賽完畢，成績統計後立即頒獎。

(三). 領獎人員必須穿著代表隊之服裝接受頒獎。

## 參、會 議：

一、技術會議：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00 於嘉義縣大林鎮體育運動公園舉行。

二、裁判會議：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40 於嘉義縣大林鎮體育運動公園舉行。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射箭】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二、競賽地點：民雄國中田徑場。

三、競賽報名：請逕至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系統(務必經由系統登錄)報名。

四、參賽資格：

(一)凡設籍嘉義縣之縣籍民眾(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者)皆可報名參加全縣運動會。

(二)報名參加全國運動會射箭選拔賽者須設籍滿三年，期間內未有遷出紀錄者皆可報名，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112 年 9 月 8 日)日為準。

(三)年滿 14 足歲未成年者亦可報名參加(選拔賽)，但必須經家長(監護人)填寫同意書，並於比賽時繳交，無同意書者禁止參賽(學生證、同意書備查)。

(四)報名：1. 社會組：凡設籍本縣(含高中、大專以上)之民眾，依鄉鎮市單位報名。

2. 國中組：凡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國中學生，依就讀學校之鄉鎮市單位報名。

3. 國小組：凡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國小學生，依就讀學校之鄉鎮市單位報名。

4. 社會組選手欲代表其他鄉鎮市參賽者，須原在籍鄉鎮市同意始可報名代表參賽。

五、競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時間 日期	內容	備註
3 月 31 日	場地整理	不開放練習
4 月 1 日	08:00-08:50 報到、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 08: 30
	08:50~09:00 場地整理	
	09:00~10:20 第一局比賽(排名賽)	中場休息 15 分鐘
	10:35~11:25 第二局比賽(排名賽)	
	11:30~12:30	中餐休息、場地整理
	12:50-16:00 分組對抗賽	
	16:30-頒獎	公布代表隊名單

六、競賽項目：

(一)反曲弓：1. 社會男子組 70 公尺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2. 社會女子組 7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3. 國中男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4. 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5. 國中男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6. 國中女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7. 國小男生組 20 公尺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8. 國小女生組 2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 (二)複合弓：1.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2.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個人賽。

#### 七、競賽規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射箭規則辦理。
- (二)比賽時間每次每回 3 分鐘射 6 支箭。
- (三)場地未開放前不得進入練習，違反規則於正式比賽時扣其最高分(依箭數多寡扣分)。
- (四)公開練習時間，每回 3 分鐘(180 秒)射 6 支箭(射場指揮統一管控)不得超射。
- (五)比賽服裝各單位統一穿著(有單位名稱)，如有不一禁止下場比賽(男女可以不同)。
- (六)為提供及鼓勵學校社團隊伍參賽，故有校隊之學校單位不得報名國中 30 公尺項目。
- (七)凡報名參賽之選手一律報名個人賽、報名團體賽及混合賽單位必須點選參賽選手名單。
- (八)本次賽會列為 112 年全國運動會射箭比賽之選拔資格賽。
- (九)各弓組錄取前四名為正選代表，第五名為候補選手，棄權者由後一名遞補至第五名不再遞補。

#### 八、競賽辦法：

- (一)依據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第十二條辦理。
- (二)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第一名至第三名)單位頒發獎盃、選手頒發獎牌、獎狀。
- (三)混合賽及個人前三名(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團體賽三人一組，各單位限報名一隊，必須點選參賽選手名單。
- (五)混合賽男、女各一人，各單位限報名二隊，必須點選參賽選手名單。
- (六)各分組個人賽取前 8 名進行對抗賽(團體賽、混合賽不進行對抗)。

#### 九、申訴

- (一)依據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第十三條辦理。
- (二)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教練，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 (三)如有重大爭議由單位領隊或教練除口頭提出外，仍須依照規程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填寫申訴表，否則一概不受理。
- (四)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受理，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十、爭議

(一)依據 111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十四條辦理。

(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最終之判決為最終決。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會議之判決為最終決。

十一、領隊會議訂於 112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舉行，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二、本規程如經核備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 第一條 分組

- 一、國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 二、國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 三、社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 四、社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 五、國小男童組：個人桿數賽
- 六、國小女童組：個人桿數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國中組、社會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3 項
- 二、團體桿數賽 每校每鄉鎮限報名一隊，每隊 4-6 人
- 三、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四、每校、每鄉鎮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
- 五、桿數雙人組須為同一鄉鎮

第四條 比賽時間：國中組、國小組：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社會組：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第五條 比賽地點：梅山國中木球場

## 第六條 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1. 桿數賽團體組：均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若有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2. 桿數賽個人組均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
3. 桿數賽個人組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4. 若同時報名個人桿數及團體桿數者，個人桿數成績亦為團體桿數成績
5. 桿數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 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

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6. 雙人桿數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以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禁止私自改造)。

#### 七、比賽規定：

(一)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增減球道，參賽球隊不得異議。國小組會縮短球道

(二)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三)球員應在比賽 20 分鐘前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

(四)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五)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七)各球道最高桿數為 8 桿，第 7 桿未過門，即以 10 桿計算。

(八)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時間準時出場，如賽程上有問題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

# 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滾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15-16 日(星期三、四)

二、比賽地點：嘉義縣六腳鄉(六嘉國中滾球場)

三、比賽項目：個人射擊賽

雙人賽

三、比賽組別：個人射擊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雙人賽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男童組

6. 國小女童組

五、報名人數：

(一) 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3 人(隊)。

(二) 雙人賽每隊可各報名選手 2 名或 3 名。

(三) 選手可同時報名參加個人射擊、雙人賽，但僅能參加 1 組別(社會組或國中組)。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公布之規則。

(二) 比賽賽制：最終賽制視參賽隊伍隊數、時間及場地條件決定之。

(三) 戰績評比：1、先比隊伍所獲積分，積分高者出線。

2、積分相同時，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勝負關係。

3、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得分數。

4、對戰隊伍之總得分數相同時，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分數。

5、如最後無法分出勝負時，則再加賽 1 局分出勝負。

(四) 計時搶分制：1、比賽為 40 分鐘、11 分制；決賽(冠軍賽、季軍賽)為 50 分鐘、13 分制，預賽比賽時間終了，若該局尚未比賽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不再加賽。

2、比賽時間終了並完成最後一局後為平手，則加賽 1 局分出勝負。

(五) 本賽會採積分制，勝隊得積分 3 分，敗隊 0 分，平手雙方則各得 1 分。

(六) 比賽規定：1、比賽時各隊請自備球具。

2、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

3、請穿著同一顏色及式樣之上衣出賽，違反本項規定之球隊由對隊獲得 3 分之加分 (3 比 0 開始比賽)。

七、場地與器材：(一) 競賽場地：均採獨立場地。

(二) 比賽用球：凡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均可使用。

八、注意事項：(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與賽程。

(二) 選手請依據比賽服裝之規定出賽。

(三) 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

(四) 比賽期間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嘉義縣112年全縣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二、競賽地點：嘉義縣新港鄉大潭岳湖水域。(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 65 號前)

三、競賽報名：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隊(職)員，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正式註冊手續。

(二)各領隊教練選手應於公告受理註冊期限內逕向鄉鎮市公所報名，逾時不候。

四、參賽資格：

(一)凡嘉義縣民(需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即設籍嘉義縣)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報名參賽。

(二)社會組比賽時須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大會查驗。

(三)組別：1. 社會組：年滿 10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含)前出生，凡設籍本縣(含國中、高中、大專以上)之民眾，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報名參賽。

2. 國小組：凡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國小學生，需依學校所在地鄉鎮市報名。

五、賽事日程如下：

日期	時間	賽程
3月29日(三)	08:00-9:00	輕艇競速賽前訓練
	9:00-10:00	各單位報到、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10:00-12:00	比賽(預賽、準決賽)
	13:30-16:00	比賽(決賽)

六、競賽項目、距離：

項目	組別	項目	距離
輕艇競速	1. 社會男子組	1. 亞奧運K1競速艇 2. 亞奧運C1競速艇	200公尺
	2. 社會女子組	3. 海洋平台舟(單人、雙人)	
輕艇競速	1. 國小男童組	1. 海洋平台舟(單人、雙人)	100公尺
	2. 國小女童組		

## 七、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

(一) 採用 4 水道競速場地，視參賽人（隊）數決定賽制。

1. 船隻及划槳由大會準備，參賽人員必須自備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
2.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英文版)。
3. 練習或比賽時，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必須為非充氣式救生衣)。
4. 救生衣可向大會借用或自備，但須為非充氣式救生衣，才可出賽。

(二)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

1.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則該項目取消。
2. 參賽艇數為3~4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3. 航道分配方式：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採3、2、4、1辦理。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4. 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技術會議之決議為準。

八、獎勵：依據112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 九、申訴

(一) 依據112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辦理。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十、爭議：依據112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十四條辦理。